

臺北市政府 100.11.07. 府訴字第 10009130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

訴 願 代 理 人 郭○○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呂○○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沈○○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繼續施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11731500 號、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095200 號及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

19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11731500 號及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0952

00 號函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二、關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93600 號函部分，訴願

不受理。

事 實

訴願人就本市士林區至善段 5 小段 80、81、117 地號等 3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設置加油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6 年 2 月 6 日核發 9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嗣原處分機關認

系爭土地設置加油站對故宮保存文物有潛在危害，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5 款規定，以 9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886600 號函廢止系爭建造執照。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2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7 年 5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670319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7 年 11 月 6 日 97 年度訴

字第 01366 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原處分機關）負擔。

」原處分機關不服，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9 年 8 月 5 日 99 年度判字第 807 號判決：「上訴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在案。嗣訴願人分別於 99 年 9 月 8 日及 99 年 11 月 2 日向本市建築管理處（下稱建管處）及原處分機關申請繼續施工，並經原處分機

關就訴願人上開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書，以 99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80018700 號函復在

案。訴願人認原處分機關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府訴字第 10009060400 號訴願決定：「一、關於 99 年 9 月 8 日申請

繼續施工之不作為部分，訴願駁回。二、關於 99 年 11 月 2 日申請繼續施工之不作為部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速為處分。」在案。其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上開 99 年 11 月 2 日申請書申請繼續施工部分，以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11731500 號函否准申請，並副知本府產業發展局。嗣再依本府 100 年 6 月 15 日府訴字第 10009060400 號訴願決定意旨，以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0952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繼續施工之請求。訴願人復於 100 年 6 月 21 日再次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繼續施工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93600 號函重申其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011731500 號及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095200 號函意旨在案。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25 日函，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0 日及 8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併對上開 100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27 日函表示不服，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11731500 號及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

34095200 號函部分：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4 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第 81 條規定：「依本法新訂、擴大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經由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得禁止該地區內一切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並禁止變更地形或大規模採取土石。但為軍事、緊急災害或公益等之需要，或施工中之建築物，得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前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准許條件、辦理程序、應備書件及違反准許條件之廢止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一項禁止期限，視計畫地區範圍之大小及舉辦事業之性質定之。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前項禁建範圍及期限，應報請行政院核定。第一項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之建築物，如牴觸都市計畫必須拆除時，不得請求補償。」

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在禁建生效之日前，已領得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依法免建築執照者，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繼續施工；其申請案件位於內政部訂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向內政部申請。前項工程，依下列規定准許繼續施工：一、不牴觸都市計畫草案者，依原核准內容繼續施工。二、經變更設計後，不牴觸都市計畫草案者，依變更設計內容繼續施工。三、牴觸都市計畫草案，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一層樓為止；超出一層樓並已建成外牆一公尺以上或建柱高達二公尺半以上者，准其完成至各該樓層為止。僅豎立鋼筋者，不視為前項第三款所稱之建柱。」第 6 條規定：「內政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案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發給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許可證明；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需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第 7 條規定：「經核准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案件，如有違反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者，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核准。」

內政部 74 年 4 月 1 日臺內營字第 290249 號函釋：「本案於禁建命令發布前已完成全部基

礎

工程，申請人於禁建期間內，依『臺灣地區擬定、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辦法』之規定向當地地方政府聲請復工，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雖仍得繼續適用該特許興建辦法有關之規定，惟其申請用途違反已公告之都市計畫草案，應請勸導暫緩復工。如不聽勸導，將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建築物如確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處理，其因變更使用、遷移或拆除所受之損害，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100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00802242 號函釋：「主旨：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新訂擴

大

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牴觸都市計畫草案，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

成至 1 層樓為止』規定疑義乙案……說明：……三、禁建期間申請繼續施工，旨揭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3 款前段明定牴觸都市計畫草案者，已完成基礎工程者，准其完成至 1 層樓為止。至於有關 1 層樓之部分，參照同款後段之規定，1 層樓包括地上 1 層之樑、柱與頂版等相關構造及設備。四、繼續施工可完成之建築物用途是否須變更為都市計畫草案用途乙節，依本部 65 年 4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675952 號函示，關於禁建期間經

核

准繼續施工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得依其原領建造執照核發使用執照。五、另該建築物用途違反都市計畫草案者，依本部 74 年 4 月 1 日臺內營字第 290249 號函示，應請勸導暫緩

復工，如不聽勸導，將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該建築物如確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時，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41 條規定處理，其因變更使用、遷移或拆除所受之損失，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第 5 項規定，不得請求補償。」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96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仍屬有效，而系爭加油站目前已完成地下室、油槽、1 樓樓版等基礎工程，有建築物勘驗紀錄表可參，自屬已完成基礎工程，是原處分機關縱認定系爭加油站牴觸都市計畫草案，仍應依法准許訴願人繼續施工至完成 1 層樓為止。
- (二) 原處分機關是否准予繼續施工應以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第 2 項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為據，惟其竟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第 5 項為據，實屬未洽。

三、查本件原處分係就訴願人依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第 5 條規定申請繼續施工部分，以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內政部 74 年 4 月 1 日臺內營字第 2902

49 號及 100 年 4 月 18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 00802242 號函釋及該 2 函釋所解釋之新訂擴大變更

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第 5 條規定為處分依據，惟依前揭都市計畫法第 4 條及新訂擴大變更都市計畫禁建期間特許興建或繼續施工辦法第 5 條規定，上開法規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詎原處分機關於本府未為業務委任前，逕以其名義為前揭處分，姑不論該處分在實質上妥適與否，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理。

貳、關於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93600 號函部分：

-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補充理由暨陳報書載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748800 號函不服，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答辯書，且對照訴願補充理由暨陳報書所附附件及訴願書所載內容，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93600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9193600 號函之內容，僅係重申 100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11731500 號及 100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34095200 號函之意旨

，核其內容，為重覆處置，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

從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